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CB(2)237/11-12(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3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20(1)(c)條)

- (a) 根據就《私隱條例》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就此，具體說明當中的其他條例(如有的話)；

條例草案第13條(《私隱條例》新訂第20(3)(ea)條)

- (b) 根據擬議新訂第20(3)(ea)條，"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就此，具體說明當中的其他條例(如有的話)；

條例草案第13條(《私隱條例》新訂第20(5)條)

- (c) 為擬議新訂第20(5)條提供理據，並澄清其中所提述關於文件披露及查閱的相關條文，以及高等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是否不能處理第20(5)條下的情況；瞭解若沒有第20(5)條可能會出現甚麼問題；確定擬議新訂第20(6)條下"有關條例"及"指明當局"的定義是否涵蓋《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和裁判官；

條例草案第15條(《私隱條例》新訂第22(4)條)

- (d) 關於把《私隱條例》現有第64(2)條移至擬議新訂第22(4)條的建議——
- (i) 考慮對以下情況一律處以刑事罰則的做法是否過於嚴苛：在改正資

料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以及考慮這項罰則是否有必要，因為就首次提供資料方面並沒有訂明相應的罪行；

- (ii) 澄清(i)項所述的資訊是否必須以書面提供；
- (iii) 考慮具體指明改正資料要求是根據《私隱條例》哪些條文提出的；及
- (iv) 列舉有關執行第64(2)條的先例(如有的話)。

條例草案第18條(《私隱條例》新訂第31(4)條)

- (e) 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第31(4)條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以顯示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私隱條例》第31(1)條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須有犯罪意圖，方屬犯罪；

條例草案第19條(《私隱條例》新訂第32(5)條)

- (f) 就擬議新訂第32(5)條而言，考慮對違反第32(1)(b)(i)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的人士，判處監禁；

條例草案第24條(《私隱條例》新訂第46(7)至(9)條)

- (g) 關於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或加以考慮 ——
 - (i) 跨境商業交易中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 (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範圍及相關協定,以及在該等合作中對所交換的個人資料的保障;
- (h) 擬議新訂第46(8)條訂明私隱專員可向其作出披露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該條文是否過寬;及
- (i) 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的政策理據。

與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押後審議條例草案中與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條文,讓政府當局先完成向持份者進行諮詢,以及考慮是否就有關條文作出新擬議的修訂。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3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4 - 0010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0 - 00153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標明文本 [立法會CB(2)237/11-12(02)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13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20條)</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香港銀行公會對擬議新訂第20(3)(ea)及20(5)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在擬議新訂第20(6)條下，"有關條例"的涵義並不包括《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鑒於"指明當局"的定義具有第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當中包括"裁判官"，他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20(6)條下"有關條例"及"指明當局"的定義，是否不會分別涵蓋《裁判官條例》和裁判官。</p> <p>政府當局解釋，《裁判官條例》並沒有任何與文件披露及查閱有關的條文，因此"有關條例"的定義並不涵蓋《裁判官條例》。</p>	
001536 - 00255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根據某些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在決定該等條例應凌駕於《私隱條例》之前，有否先適切考慮該等條例的立法處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訂立擬議新訂第20(3)(ea)條有何理據，該條文訂明，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p> <p>(c) 在甚麼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規定某些法定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履行職務時須把其管有的資料保密。當局參考過其他條例的有關規定後，建議新訂第20(3)(ea)條。</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應清晰界定擬議新訂第20(3)(ea)條內提述的資料使用者，以免豁免範圍過於廣泛；及</p> <p>(b) 在大部分個案中，資料當事人應獲准查閱其個人資料，因此擬議新訂第20(3)(ea)條並無必要。</p> <p>政府當局以申訴專員為例子，說明有需要修訂第20條 ——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申訴專員須把就某項投訴而管有的資料保密。根據《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除非第20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因此如被投訴的一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申訴專員會處於兩難局面：若申訴專員答應要求，便會觸犯《申訴專員條例》，若不答應要求，又會違反《私隱條例》。</p>	
002555 - 0034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擬議新訂第20(3)(ea)條提出意見及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擬議新訂第20(3)(ea)條下，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不披露屬某項投訴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他可拒絕作出如此披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擬議新訂第20(3)(ea)條下，即使某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但他／她仍可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如何就某項投訴的個人資料進行分類，並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說明根據哪些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獲得豁免而無須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及(b)段)</p>
003430 - 004205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劉慧卿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要求，即當局應具體說明第20(1)(c)條及擬議新訂第20(3)(ea)條所述的條例。</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團體代表對擬議新訂第20(3)(ea)條有何意見；</p> <p>(b) 現行《私隱條例》內有何條文訂明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及</p> <p>(c) 有何條文訂明資料使用者獲豁免而無須向資料當事人披露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就第20條的擬議修訂；及</p> <p>(b) 根據《私隱條例》第18條，資料當事人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根據第19條，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第20(3)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p>	
004206 - 005630	<p>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為擬議新訂第20(5)條提供理據，並澄清其中所提述關於文件披露及查閱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解釋高等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是否不能處理第20(5)條下的情況，並瞭解若沒有第20(5)條可能會出現甚麼問題；及</p> <p>(c) 確定擬議新訂第20(6)條下"有關條例"及"指明當局"的定義是否不會涵蓋《裁判官條例》和裁判官。</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的資料，並補充，擬議新訂第20(5)條旨在排除下述情況：在指明當局決定某查閱資料要求應否予以依從之前，披露該拒絕查閱資料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p>	
005631 - 00564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條</u>(《私隱條例》第21條)</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第21條的擬議修訂。</p>	
005641 - 011245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5條</u>(《私隱條例》第22條)</p> <p>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按擬議新訂第22(4)條所建議，就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訊的行為而施加刑事罰則，當局應就改正資料制訂嚴緊的程序。</p> <p>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改正資料要求並非明確根據《私隱條例》提出，則在該等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22(4)條所訂的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即使資料當事人沒有對《私隱條例》作出具體提述，資料使用者亦有責任改正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當局並解釋，目前已有嚴緊的資料改正程序。</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在個人資料被收集之際提供虛假資訊，是否屬犯罪，若否，第22(4)條所訂的刑事罰則有何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私隱條例》，此舉並不屬犯罪。</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對以下情況一律處以刑事罰則的做法是否過於嚴苛：在改正資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以及考慮這項罰則是否有必要，因為就首次提供資料方面並沒有訂明相應的罪行；</p> <p>(b) 澄清上文(a)項所述的資訊是否必須以書面提供；及</p> <p>(c) 具體指明擬議新訂第20(4)條所提的改正資料要求，是根據《私隱條例》哪些條文作出的。</p>	
011246 - 01145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舉有關執行第64(2)條的先例(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d)段)
011456 - 01245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6、17條</u>(《私隱條例》第25及26條)；《私隱條例》第23、24、27及28條</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第23至28條的擬議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18條</u>(《私隱條例》第31條)</p> <p>對於香港律師會所建議，在擬議新訂第31(4)條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政府當局就此簡介其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p>主席認為，在擬議新訂第31(4)條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並不會有甚麼壞處，因為原告有舉證責任。</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根據擬議第22(4)條，任何人若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不論他／她是否知道該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若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一語，則若某人並不知道其提供的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他／她便不屬犯罪。</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即使某人並不知道其提供的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擬議新訂第31(4)條卻適用於此情況；他支持香港律師會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第31(4)條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以顯示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私隱條例》第31(1)條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須有犯罪意圖，方屬犯罪。</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p>
<p>012454-012816</p>	<p>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19條</u>(《私隱條例》第32條)</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或有需要對違反第32(1)(b)(i)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的人士，判處監禁。</p> <p>政府當局承諾會與律政司討論涂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p>
<p>012817-015756</p>	<p>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u>(《私隱條例》第39及44條)</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第39及44條的擬議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24條</u>(《私隱條例》第46條)</p> <p>主席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會否主動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披露事宜，以及在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下的安排是否互惠。</p> <p>政府當局解釋，私隱專員會因應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而披露事宜，而私隱專員已與香港以外地方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訂立有關披露事宜的安排。</p> <p>何秀蘭議員問及私隱專員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範圍及相關協議；她關注到，對於在合作期間及跨境商業交易中交換的個人資料，會得到甚麼保障。</p> <p>劉慧卿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可披露的個人資料是否只限於其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及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會否適用於內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可披露他根據《私隱條例》而收集或持有的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披露該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擬議新訂第46(9)條所載的條件。</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46(9)(a)條應為強制條件。</p> <p>政府當局解釋，若香港以外的地方並沒有類似法律，私隱專員仍可在某些情況下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為免有人對其作出不利的行動而以書面同意作出披露。</p> <p>擬議新訂第46(8)條訂明私隱專員可向其作出披露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該條文過寬；他建議委員考慮第46(7)至(9)條的政策理據，例如授權私隱專員在資料當事人沒有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主管當局披露有關事宜。</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項提供資料或加以考慮——</p> <p>(a) 跨境商業交易中對個人資料的保障；</p> <p>(b) 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範圍及相關協定，以及在該等合作中對所交換的個人資料的保障；</p> <p>(c) 擬議新訂第46(8)條訂明私隱專員可向其作出披露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該條文是否過寬；及</p> <p>(d) 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的政策理據。</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g)段)</p>
015757 - 020300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主席詢問，若因私隱專員主觀決定披露事宜而令資料當事人承受負面後果，私隱專員應承擔甚麼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當事人可就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所作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詢問，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違反私隱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能對香港管轄範圍以外的主管當局施加制裁。由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與私隱專員所簽訂的協定是以互信互惠為基礎，有關各方會盡力履行協定。</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適切考慮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披露的資料的類別。</p>	
020301 - 02031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3日